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云库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